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改名学院转设为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教发函〔2020〕11号

山西大学：你校《关于山西大学改名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》（晋大行〔2019〕10号）收悉。

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山西大学改名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。

二、学校名称变更为“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”，简称“山西工科大”。

三、学校性质由普通本科院校转设为高等职业学校。

四、学校地址不变，仍为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长风街41号。

五、学校办学规模暂定为全日制在校生10000人。

六、学校设置土木工程系、机械工程系、电气工程系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、环境工程系、

化学工程系、生物工程系、经济管理系、人文系、艺术系、继续教育学院等12个二级学院。

七、学校设置土木工程、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

环境工程、生物工程、应用化学、环境科学、环境工程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机械设计制造及

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
高等学校，由该省教育厅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遵循职业教育的规律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强化内涵建设，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，加快学校高质量发展，努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，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促进学校健康发展。你校要以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、办出效益为目标，不断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2023年3月2日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